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0H1605 号

致：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和《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盛集团”或“公司”）的委托，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拟实施的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文件，并就相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健盛集团如下保证：

健盛集团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或证明；健盛集团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

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健盛集团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健盛集团的行为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健盛集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健盛集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依法设立

公司系由江山健盛袜业有限公司、浙江健盛袜业有限公司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5月26日，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并取得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881000004672）。

（二）有效存续

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41008835U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635.6349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茂义，住所为杭州市萧山经济开发区金一路111号，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纺织品的研发、销售，物业管理，工程施工，

仓储、物流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依法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5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发行字[2015]27 号），该批复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00 万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公告》（上证公告（股票）[2015]9 号），发行人发行的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 2015 年 1 月 2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人股票简称：健盛集团，股票代码：603558。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健盛集团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依据《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逐项核查如下：

（一）根据健盛集团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健盛集团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规定。

（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健盛集团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规定。

（三）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健盛集团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四）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健盛集团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含下属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管理骨干、业务骨干人员，参加本次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为不超过 140 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 11 人，均系在公司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规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员工合计认购金额和比例如下表所示：

持有人	持有份额 (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 计划的比例	所获份额对应股 份数量(万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11人，具体为姜风、胡天兴、吕建军、李旭根、王立兵、张望望、徐俊辰、周万泳、龚丽丽、王希良、汤战昌）	1,968	33.11%	492
其他员工（129人）	3,977.2836	66.89%	994.3209
合计	5,945.2836	100%	1,486.3209

最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名单及认购份额，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五）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1 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六）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健盛集团 A 股普通股股票。截至《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数量为 14,863,209 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2 点关于股票来源的

规定。

（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48 个月，自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最长锁定期为 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40%、30%、3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规定。

（八）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每单位份额对应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 元，设立时份额合计不超过 5,945.2836 万份，对应出资额不超过 5,945.2836 万元，具体资金总额及份额根据实际缴纳金额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已获得的股份），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2 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九）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进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第 1 点的规定。

（十）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以下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

及支付方式；

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8、其他重要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履行的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健盛集团已履行下列法定程序：

1、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员工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第（十一）项及《信息披露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于2020年7月29日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试点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2名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及《信息披露指引》第九

条的规定。

4、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因监事王希良、汤战昌、龚丽丽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对审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因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将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试点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结合，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管理方法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及《信息披露指引》第九条的规定。

5、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以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及《信息披露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6、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及《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股东的，相关股东应回避表决；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2020年7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以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在召开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 2、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并披露经审议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全文。
-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如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后继续展期的，应及时披露。
- 4、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下列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 （1）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 （2）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3）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额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4）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 （5）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 （6）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

露义务，并尚待按照《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继续履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健盛集团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健盛集团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

（四）健盛集团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出具，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 TCYJS2020H1605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承办律师：黄丽芬
黄丽芬

承办律师：任穗
任穗

2020 年 8 月 3 日